



### 本期焦点

#### 01. 稅收管理

- 財政部起草了修訂和補充第126/2020/ND-CP號法令的法令草案，詳細說明稅收管理法的一些條款，以及第123/2020/ND-CP號有關規定發票和記錄之法令
- 政府關於減免稅費、延長納稅期限以支持企業、合作社和個體戶恢復之決議

#### 02. 企業所得稅 ( CIT )

- 補償款收入之CIT稅收優惠
- 貨物銷毀之不可扣除費用

#### 03. 間接稅

- 對出口貨物和服務採用VAT發票
- 投資項目擴建之VAT退稅

#### 04. 外國承包商稅 ( FCWT )

- 對國際保理服務徵收外國承包商稅
- 對附帶勞務之貨物徵收外國承包商稅

#### 05. 個人所得稅 ( PIT ) 和社會貢獻

- 對母公司代付之工資代扣代繳、申報PIT義務
- 關於新醫保卡之公告

#### 06. 貿易與海關

- 貨物進口後之特許權使用費之補充申報
- 以A12模式進口用於製造出口貨物，如果外包加工則不符合退稅條件
- 銷售用於製造出口所進口/國內採購之原材料予海外
- 進口階段之VAT減免政策及適用指引



## 稅收管理



### 其他文件

財政部 (MOF) 起草了修訂和補充第126/2020/ND-CP號法令的法令草案，詳細說明稅收管理法的一些條款，以及第123/2020/ND-CP號有關規定發票和記錄之法令

在法令草案中，MOF建議對部分法規進行修訂和補充，以減除納稅義務人之困難並促進實務上之應用。據此，該法令草案之關鍵修訂內容如下：

- 修訂和補充對電子商務平臺所擁有人代表買方在申報、繳納稅務和提供資訊方面之義務；
- 修改前03個季度預繳企業所得稅 (CIT) 75%之規定：法令草案規定，04個季度預繳之CIT總額不得低於年度稅收結算確定應繳CIT之80%。這項修正案將在2021納稅年度生效。

(財政部法令草案)

政府關於減免稅費、延長納稅期限以支持企業、合作社和個體戶恢復之決議

政府於2022年1月30日發布了關於社會經濟復甦和發展計劃之第11/NQ-CP號決議，並實施了國民議會有關財政和貨幣之計劃以支持第43/2022/QH15號決議，其中包括2022年減免稅費、延長納稅期限之解決方案如下：

- 對目前適用繳納10%稅率之部分貨物和服務降低2%之增值稅 (VAT) (詳見政府頒布之第15/2022/ND-CP號法令規定) (\*)；
- 允許將支援和防疫資金之支出核算合理之費用認列 (由政府發布之第15/2022/ND-CP號法令規定) (\*)；
- 根據第13/2021/UBTVQH15號決議，減少50%之航空燃料環境保護稅；

- 2022年降低30%之土地租金和水面租金；
- 根據第101/2021/ND-CP號法令適用新之進出口稅率；
- 根據第103/2021/ND-CP號法令，對在國內製造或組裝之汽車減免50%之註冊費；
- 延長2022年CIT、個人所得稅 (PIT)、VAT、特別消費稅 (SCT) 和地租之納稅期限 (目前，MOF正在制定法令草案詳細規定)；

(政府於2022年1月30日發布之第11/NQ-CP號決議)



---

## 企業所得稅 (CIT)

---

### 指引文件

#### 補償款收入之CIT稅收優惠

如果公司因地理位置優越而享受CIT優惠，若在經濟特區內享受優惠之投資專案因投入材料未用完而從客戶處獲得違約補償款之收入，亦可根據規定享受CIT優惠。

(海防市稅局於2022年1月21日發布之第194/CTHPH-TTHT號公文)

#### 貨物銷毀之不可扣除費用

如果公司之產品已被衛生部通知暫停生產，並在全國範圍內召回並必須強制銷毀，則該貨物銷毀費用不屬於受不可抗力之影響，且不得抵扣CIT費用。

(平陽省稅局於2022年2月11日發布之第1827/CTBDU-TTHT號公文)





## 間接稅



### 指引文件

#### 對出口貨物和服務採用VAT發票

如果公司根據第123/2020/ND-CP號法令使用電子發票，並依據扣除法申報VAT，則公司應對出口貨物和服務使用VAT發票。

發票上註明之貨幣應為外幣，賣方必須在發票上顯示外幣與越南盾之匯率。

(河內市稅局於2022年1月28日發布之第4251/CTHN-TTHT號公文)

#### 投資項目擴建之VAT退稅

如果企業實施之投資項目劃分多個階段：

對於已完成並產生收入之投資專案，在產生收入後發生之進項VAT稅額不予退還，而在產生收入前發生之進項VAT稅額，並符合可扣除條件，應當考慮予以退還。

對於仍處於投資階段之專案，應在VAT申報表02/GTGTGT號中申報投資專案之進項VAT，並與VAT申報表01/GTGTGT號中正在進行之生產經營活動之VAT申報進行抵銷。如果投資專案之進項稅額未完全抵免，則將根據財政部部長於2016年8月12日之第130/2016/TT-BTC號施行細則第1條第3款予以退還。

(平陽省稅局於2022年1月21日第1068/CTBDU-TTHT號公文)





## 外國承包商稅 (FCWT)



### 指引文件

#### 對國際保理服務徵收FCWT

當越南公司（賣方）與在美國客戶（買方）簽訂貨物採購協定時，雙方約定使用位於美國之信用機構之國際支付服務。如果賣方因要求提前付款而必須向信用機構支付一定數額之服務費，則信用機構之此類收入將課徵越南之FCWT。如果符合國際保理業務條件，賣方應負責代表信用機構申報、代扣代繳稅款，具體如下：

- VAT：國際保理服務不徵收VAT；
- CIT：應稅所得額之CIT稅率為5%。

（海防市稅局於2022年1月27日發布之第290/CTHPH-TTHT號公文）。

#### 對附帶勞務之貨物徵收FCWT

如果公司與外國公司簽訂合同購買在越南附帶勞務之機器設備，如果進口機器和附帶勞務之價值在合同分別表達，則公司應按下列方式負責代表外國承包商申報、代扣代繳稅款：

- VAT:

- 貨物：僅在進口階段繳納VAT；
- 服務：按應稅所得額徵收5%之VAT。

如果符合可抵扣之條件，代表外國承包商支付之VAT金額將被視為**可抵扣**之；然而，**不能作為CIT申報時之可扣除**之費用。

- CIT:

- 進口機械價值及運費：按應稅所得額徵收1%之CIT；
- 服務：應稅所得額之5%VAT稅率。

如果符合法規規定之條件，代表外國承包商支付之CIT金額將**可計入CIT之可扣除費用**。

（隆安稅務局於2022年2月15日發布之第303/CTLAN-TTHT號公文）





## 個人所得稅 ( PIT ) 和社會貢獻



### 指引文件

#### 對母公司代付之工資代扣 代繳、申報PIT義務

如果越南公司有從海外公司調派到越南工作之日本員工，且依據合約，越南公司將承擔支付給該員工之所有收入（包括海外公司代越南公司支付，再轉向越南公司收取之部分），並且該雇員只有在越南公司工作之收入，沒有同時為另一家公司工作，則越南公司需負責對該雇員之所有應稅收入代扣繳和申報PIT義務。

*( 河內市稅局於2021年12月13日發布之第53948/CTHN-TTHT號公文 )*

#### 關於新醫保卡之公告 ( HI卡 )

胡志明市社會保障局宣布，自2022年2月11日起，根據2020年12月3日第1666/QD-BHXH號決定，將為以下情況發行新版HI卡：

- 為新參加社會保險提撥之案件發放HI卡；
- 因HI卡丟失、損壞、變更資訊等原因補發HI卡。

2022年2月11日前發行之舊版HI卡將繼續使用，有效期不變。

*( 胡志明市社會保障局於2022年2月11日發布之第519/BHXH-CST號公文 )*





## 貿易與海關



### 指引文件

#### 貨物進口後之特許權使用費之補充申報

海關總署（簡稱“GDC”）發布公文，進一步指引有關修訂大量報關單中支付特許權使用費之說明，具體如下：

公司可對該期間之所有報關單進行一次修訂，前提是特許權使用費已全部分攤至須繳納該費用之進口貨物。

補充申報可在以下地點進行：

- 初始進口申報登記之海關分部門；或
- 大多數報關單登記之海關分部門。

*(海關總署於2022年1月24日發布之第279/TCHQ-TXNK號公文)*

#### 以A12模式進口用於製造出口貨物，如果外包加工則不符合退稅條件

根據第134/2016/ND-CP號法令第36條第1款，貨物以生產和貿易目的進口，但用於製造出口，並且最終產品實際上亦確實出口，應予以退稅。

然而，根據第134/2016/ND-CP號法令第36條第3款，企業在進口生產貨物時繳納進口關稅，若100%將此類進口材料移轉予外包加工；然後在收到成品後出口到海外，則不能申請退稅。

*(海關總署於2022年1月17日發布之第185/TCHQ-TXNK號關於進口退稅之公文)*

#### 銷售用於製造出口所進口/國內採購之原材料予海外

##### 1. E31模式下之進口材料

進口用於出口製造之原材料，未經使用而改成銷往國外，必須在辦理出口手續前變更用途。

##### 2. 國內採購用於出口製造之材料

外商投資企業行使出口權向境外銷售其境內採購之商品，應當採用B11報關模式，並符合下列要求：

- 根據越南加入之國際條約，貨物不在禁止或暫時停止出口之貨物清單中；
- 若貨物需有出口許可證或者條件，則外商投資企業應當取得出口許可證或確保符合出口條件。

*(胡志明市海關於2022年1月12日發布之第86/HQTPHCM-GSQL號公文)*





## 貿易與海關



### 指引文件

#### 進口階段之VAT減免政策及適用指引

##### 1. VAT減免政策

2022年1月28日，政府正式發布了第15/2022/ND-CP號法令（“第15號法令”），對根據第43/2022/QH15號決議申請稅收減免提供指引。德勤在稅務快遞中更新了第15號法令之詳細資訊，可參考以下連結。

##### 2. 適用第15號法令在進口階段

海關總署已就第15號法令在進口階段之適用提供了指引。具體：

- 對《不適用減徵商品和服務清單》中之進口商品須適用10%之VAT稅率，其中：符合附錄I及附錄III A部分第（8）欄“產品名稱”、第（9）欄“內容”；附錄III B部分第（3）欄“貨物”；以及在附錄II中徵收消費稅之進口貨物。

- 附錄I和附錄III中之貨物HS代碼之確定取決於所列章節（02位數）、品目（04位數）、子目（06位數）和代碼（08位數）之詳細信息。例如，如果列出之章節有目，但沒有可用之子目或代碼，則屬於該標題之所有08位數HS代碼將課徵10%之VAT。相同之原則將適用於章節、子目和代碼；

- 附錄I第（10）欄、A部分第（10）欄和附錄IIIB部分第（4）欄中帶星號（\*）之項目，則按照實際進口貨物申報HS代碼；

- 在進口報關單上，必須選擇VB195代碼來申報VAT8%；

- 只有2022年2月1日凌晨12：00起申報之報關單才有資格享受VAT減免。

*（海關總署於2022年1月28日發布之第370/TCHQ-TXNK號公文和2022年2月18日發布之第521/TCHQ-TXNK號公文）*





## 聯繫方式

### 稅務與法律諮詢服務



**Thomas McClelland**  
稅務領導人  
+84 28 7101 4333  
tmcclelland@deloitte.com



**Bui Ngoc Tuan**  
稅務合夥人  
+84 24 7105 0021  
tbui@deloitte.com



**Bui Tuan Minh**  
稅務合夥人  
+84 24 7105 0022  
mbui@deloitte.com



**Phan Vu Hoang**  
稅務合夥人  
+84 28 7101 4345  
hoangphan@deloitte.com



**Dinh Mai Hanh**  
稅務合夥人  
+84 24 7105 0050  
handinh@deloitte.com



**Vo Hiep Van An**  
稅務合夥人  
+84 28 7101 4444  
avo@deloitte.com



**Vu Thu Nga**  
稅務合夥人  
+84 24 7105 0023  
ngavu@deloitte.com

### 華商服務部



**黃建璋**  
副總經理  
+84 28 7101 4357  
wchenwei@deloitte.com



**賴盈潔**  
經理  
+84 24 7105 0163  
yinlai@deloitte.com



**梁明紅**  
副經理  
+84 28 7101 4408  
huongluong@deloitte.com

#### 河內辦公室

河內市棟多郡  
廊下街34號Vinaconex大廈15樓  
電話：+84 24 7105 0000  
傳真：+84 24 6288 5678

#### 胡志明市辦公室

胡志明市第一郡  
同起街57-69F號時代廣場大廈18樓  
電話：+84 28 7101 4555  
傳真：+84 28 3910 0750

網頁：[www.deloitte.com/vn](http://www.deloitte.com/vn)

德勤越南信箱：[deloittevietnam@deloitte.com](mailto:deloittevietnam@deloitte.com)  
華商服務部信箱：[vncsgsupport@deloitte.com](mailto:vncsgsupport@deloitte.com)

## Deloitte.

Deloitte(“德勤”)泛指德勤有限公司(簡稱“DTTL”),以及其一家或多家全球成員所網絡與其關聯機構(統稱為“德勤機構”)。德勤有限公司(又稱為“德勤全球”)及每一家成員所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法律實體,且相互之間不因第三方而承擔任何責任。DTTL以及各成員所與其關聯機構僅對其自身單獨行為承擔責任。德勤有限公司並不向客戶提供服務。請參閱[www.deloitte.com/about](http://www.deloitte.com/about)了解更多。

德勤亞太有限公司(即一家擔保有限公司)是DTTL之會員所。德勤亞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員及其關聯機構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實體,在亞太地區超過100座城市提供專業服務,包括奧克蘭、曼谷、北京、河內、香港、雅加達、吉隆坡、馬尼拉、墨爾本、大阪、首爾、上海、新加坡、雪梨、台北及東京。

#### 關於德勤越南

在越南,由獨立的法律實體供有關服務,其可被稱為德勤越南。

本通訊中之內容係依一般性資訊編寫而成,德勤有限公司(“DTTL”)及其全球成員所或其關聯機構(統稱為“德勤機構”)不因本通訊而被視為對任何人提供專業意見或服務。在作成任何決定或採取任何有可能影響企業財務或企業本身的行動前,請先諮詢專業顧問。

對於本通信中資訊之準確性或完整性,不作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明示或暗示),而對信賴本通訊而造成損失之任何人,DTTL及其成員所與其關聯機構、員工與代理之任一體均不對其損失負任何責任。DTTL及每一家成員所與其關聯機構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法律實體。

© 2022 德勤越南版權所有 保留一切權利